

重庆赛克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超硬精密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超硬精密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全文已经我司审阅，其基础数据等已经查证，并认可环评文件中采取的各项措施，现予确认。

该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全文进行公示。

特此承诺。

重庆赛克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106645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e5fi9		
建设项目名称	超硬精密刀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赛克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3084464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建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建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建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渝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8U7KH9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志恩	05355543505550314	BH0250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谭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单	BH042588	
周志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50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超硬精密刀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3-500356-04-05-9662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军	联系方式	139*****758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1000 号一期 5 幢 1-2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22 分 53.207 秒, 29 度 31 分 57.0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500356-04-05-966267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开工建设，未投入使用，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拟建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6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高新区包括东区A块、东区B块和西区三部分。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区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一轴、十大分区、三个服务中心”。</p> <p>一轴即高新大道发展轴，串接金凤片区、含谷片区以及寨山坪生产服务中心，作为高新区西区重要的功能、景观轴线。</p> <p>十大分区四大工业区：包括金凤产业园、含谷产业园、白市驿产业园区、涉农物流园区。其中金凤、含谷两片工业区将积极对接北部，延伸完善西永组团产业链，促进并构建西部平行岭谷地区产业一体化；白市驿产业园区通过渐进更新的模式重点发展高新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涉农物流园区结合白市驿货运站发展以大宗农产品为主兼顾发展其它类型市场的多样化市场区，并形成配套的物流运输和包装加工功能区。四片居住区：即金凤镇、含谷镇、白市驿镇、高新大道南侧规划居住区，一方面满足拓展区内产业配套需求，另一方面亦是主城居住拓展的主要承载地区之一，形成产居结合、以 TOD 为主要开发模式、绿色宜居的大型居住片区。一片农业科技园区（市农科院片区）：集农业展览、科研及农产品物流贸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市农科院片区。一片研发及生产服务区：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p>		

一体，为大量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院所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形成高新区西区的自主创新集群。

三个综合服务中心高铁站场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白市驿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一体，是高新功能发展的重要地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幢1-2号，属于含谷产业园片区，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详见表1-2。

表1-2 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

分区	产业园名称	产业规划	规划区布局位置
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重点发展汽摩配件、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模具加工、环保设备、机器人设备等产业。	位于规划区东面的北部片区，行政区划隶属含谷镇。

本项目为超硬精密刀具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行业，与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相符。

1.1.2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鉴于规划期较短，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尽快组织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的协调和衔接，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拟建项目超硬精密刀具项目，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2	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的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	拟建项目50米内无居住用地区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需设置	符合

		强推进解决含谷、白市驿和金凤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合理设置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污染、高噪声生产企业。	环境保护距离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水能等，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为超硬精密刀具项目，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流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	符合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拟建项目将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项目的排污情况。	符合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固定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按照规范要求处置	符合
	8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境提出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拟建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p>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1.2与《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符合性分析</p> <p>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开展了《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0]041 号）。</p> <p>根据《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项目建成后，拟引入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无重大污染源的，且符合园区规划的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能检测、智能汽车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幢1-2号，属于切削工具制造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重大污染源，符合《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编制文本》等文件，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2		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童善桥		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p> <p>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改建）项目。</p> <p>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及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p> <p>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p>	<p>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等工业项目，无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符合	

		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p> <p>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p> <p>3、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p>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p> <p>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p>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电力等高耗水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	符合	

			<p>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p>	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梁滩河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	符合
		第二条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庆市太寺垭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处上游 20 公里、井口水厂、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避免扰民；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鼓励园区产业	不涉及		符合

			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以及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变。凤凰湖电镀集中加工区电镀企业全部退出青凤工业园区，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分布于歌乐山、覃家岗、青木关、西永、凤凰、回龙坝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分类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梁滩河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2022 年 1-6 月梁滩河西溪桥断面主要污染物现在平均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90%，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新增源准入）我市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项目符合渝发改投〔2018〕541 号要求，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渝办发〔2012〕142 号）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渝富集团收储地块）、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	不涉及	符合

			司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水资源消耗及能耗水平均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周边 100 范围不得新布局二类工业企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域内建设。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禁止进行工业、畜禽养殖业等可能导致水环境恶化的经营性活动。	不属于过剩产能、“两高一资”、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属于单纯电镀企业；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加强过渡性质的电镀生产线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新增工艺废水应 按照《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结合水体环境质量状况实施严格管控要求；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	项目为精密刀具项目，用水量较小，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无废水直接排入梁滩河水系。项目所用能源为水能、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执行全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和主城区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满足重庆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和主城区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满足要求	符合

1.4与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超硬精密刀具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十四、机械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工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范围，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同时，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500356-04-05-966267）。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符合
2	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采砂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3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准入要求。</p> <p>1.6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p>					

拟建项目与渝发改工[2018]781 号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渝发改工[2018]781 号文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优化空间布局</p> <p>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p>	<p>符合</p>
<p>二、新建项目入园</p> <p>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p>	<p>拟建项目为超硬精密刀具项目，选址位于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5幢1-2号（清研理工科技园内），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备案手续。</p>	<p>符合</p>
<p>三、严格产业准入</p> <p>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p>	<p>不属于上述项目</p>	<p>符合</p>

1.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

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位于含谷装备制造园，距嘉陵江8.7km，且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综上，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相符合。

1.8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为超硬精密刀具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通过加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禁止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详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 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涉及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镇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道、鱼类洄游通道。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湖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河湖岸线、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及保留区，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新设、改设及扩大排污口，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捕捞，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为超硬精密刀具项目，选址于现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第二十二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有清研理工科技园，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二十三條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第二十五條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p>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要求。</p> <p>1.9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相关内容如下：第一章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迎来重要机遇重庆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生态环境保护注入新动能。党中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碳达峰碳中和</p>		

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带来了新机遇。市委、市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了着力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的战略思路，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坚持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在提升绿水青山颜值中做大金山银山价值，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有机统一，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注入了新动能。

本项目为超硬精密刀具项目，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相关内容。

1.10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 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001292 吨标煤/万元，优于 2020 年重庆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平均水平 0.763tce/万元。	符合

	2	<p>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超硬精密刀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符合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幢1-2号，位于工业园区内。</p>	符合
	3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幢1-2号，属于工业园区的范围。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4	<p>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p>	<p>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化池（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p>	符合
	5	<p>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p>	<p>油雾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擦拭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6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 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运营期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周边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符合
	7	<p>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8	<p>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回收利用的优先回收利用。</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重庆赛克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工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刀具销售等业务的公司，随着经济发展，对刀具需求量较大，根据市场需求，重庆赛克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租用重庆龙仕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1000 号一期 5 幢 1-2 号标准厂房新建“超硬精密刀具项目”，建筑面积 2223.24m²，年产 5 万个超硬精密刀具。</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拟建项目属于“C3321 切削工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项目，项目有成型、慢走丝等工序，不仅只有分割、焊接、组装，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重庆赛克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我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赛克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超硬精密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超硬精密刀具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赛克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幢1-2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龙仕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p>
------	---

幢1-2号标准厂房，购置车床、加工中心、外圆磨床、铣床、数控磨床、平面磨床、数控车床等设备，新增超硬精密刀具生产线1条，形成年产5万个超硬精密刀具的生产能力。

投资规模：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劳动定员22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250天，1班制，每班8h。

2.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2-1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万个/年	图片	规格kg/件	年产量t/a	备注
1	精密刀具	玉米铣刀	5		1~3	125~225	主要用于汽车、航空航天等高端加工领域
		导条镗刀			3~5		
		D80盘铣刀			2~4		

							
			开档 铣刀		4~6		
注：项目产品均为非标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加工							

2.4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龙仕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重庆清研理工筑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幢1-2号标准厂房建设超硬精密刀具项目，建筑面积共2223.24m²。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个超硬精密刀具。

表 2-2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1F	1F 机加工1区	位于厂房1F中部，面积约155.6m ² ，主要设置3台加工中心、2台车床、1台数控车床，进行车削加工和铣加工。	新建
		隔层 机加工2区	位于厂房1F隔层南侧，面积约221.9m ² ，主要设置3台线切割、3台工具磨、6台外圆磨床、2台平磨、2台铣床、2台穿孔机、1台打标机，进行磨加工和铣加工。	
		隔层 焊接区	位于厂房1F隔层西南侧，面积约20m ² ，主要布置1台真空焊机、3台高频焊机。	
		隔层 检验室	位于厂房1F隔层西南侧，面积约40m ² ，主要布置2台对刀刀、1台万能显微镜、1台动平衡仪。	
	厂房2F	机加工3区	位于厂房2F北侧，面积约573.5m ² ，主要布置3台数控磨床、3台慢走丝、3刀具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2F，面积约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1F厂房外西侧，设置1台空气压缩机，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1F西南侧，面积约12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金属等原料	新建
	辅料库		位于厂房1F南侧，面积约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油类、焊膏等辅料	新建
	成品库房		位于1F厂房北侧，面积约132.1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清研理工科技园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系统		依托清研理工科技园园区内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清研理工科技园园区内供电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焊接烟尘：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酒精清洗废气：由于工业酒精用量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废水		项目运营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后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梁滩河。	依托
	噪声控制		通过选购低噪声环保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 1F 西侧，面积约 8m ² ，用于分类暂存废油、含油金属屑、空压机含油废液等，采取“六防”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6m ² ，用于废包装、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废暂存间、油料存放区等进行防渗处理，采取“六防”措施，设置托盘、警示标识，并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器材，配备应急资源，加强车间通风等。	新建	

2.5设备清单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类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
1	线切割	DK77	台	3	切割下料
2	穿孔机	/	台	2	打孔
3	车床	6140	台	2	车削加工
4	数控车床	C400K	台	1	车削加工
5	加工中心	850/1060	台	3	铣加工
6	铣床	5HW	台	2	铣加工

7	高频焊	TGG-GP	台	3	焊接
8	真空焊接	ZH50	台	1	焊接
9	外圆磨床	M1320E	台	6	磨加工
10	平面磨床	M250	台	2	平面磨削
11	工具磨床	MQ6025A	台	3	磨削加工
12	慢走丝	C400/C600	台	3	慢走丝
13	数控刀具磨床 (RG9)	RG9	台	1	精磨
14	刀具磨	BT150M	台	2	磨削加工
15	五轴数控磨床 (磨削中心)	MD1150	台	3	磨削加工
16	钝化机	/	台	1	刃口加工
17	打标机	/	台	1	打标
18	对刀仪	Smile400	台	2	检验
19	万能工具显微镜	19JPC-v	台	1	检验
20	动平衡仪	TD1002	台	1	检验
21	空气压缩机	FLDK	台	1	生产用气

2.6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备注
1	圆钢	t/a	120	10	/	/
2	硬质合金	t/a	15	1	/	/
3	PCD 小片(金 刚石小片)	片/a	30000	3000	/	/
4	PCBN 小片(氮 化硼小片)	片/a	30000	1000	/	/
5	铜焊片	kg/a	15	1	/	焊接材料
6	银焊片	kg/a	30	2	/	焊接材料
7	切削液	t/a	0.52	0.18	180kg/桶	/
8	磨削油	t/a	0.2	0.18	180kg/桶	/
9	工业酒精	kg/a	50	10	10kg/桶	/
10	砂轮	片/a	800	100	/	/
11	润滑油	kg/a	50	20	20kg/桶	/
12	钼丝	kg/a	500	50	/	/
13	铜丝	t/a	3	0.3	/	/
14	纯净水	t	4.75	0.2	200kg/桶	外购
15	水	t	492	生活用水, 折算系数 0.257kgce/t, 折算能源当量值为 0.126t		
16	电	万 kW·h	12	市政, 折算系 0.1229kgce/kWh, 折算		

能源当量值为 2.458t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	理化性质
工业酒精 (95%)	工业酒精，即工业上使用的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工业酒精的纯度一般为95%和99%。主要有合成和酿造（原煤或石油）两种方式生产，合成的一般成本很低，乙醇含量高，酿造的工业酒精一般乙醇含量大于或等于95%，甲醇含量低于1%。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磨削液	磨削油适合于平面磨、外圆无芯磨以及浅凹槽的研磨，可在高生产率的机床上研磨表面硬化的工件及钻头排屑槽，可用于齿轮磨削。具有高闪点和特定的阻燃添加剂，使用更安全；低油雾；极佳的冲洗及润滑性能，有效延长砂轮寿命；粘度低，有利于磨屑的清洗和沉降；不含活性硫和氯元素等特点。
钼丝	规格：Φ0.02mm--Φ12.0mm，线切割专用钼丝GMPM.一1，GMHI.M.一2用于各种有色金属、钢铁和磁性材料的切割加工。具有强度高、放电性能好、表面光洁度高、切割速度快、寿命长等特点。
铜焊片	属铜锌合金钎料，主要用于气体火焰、高频、电阻、炉中等钎焊方法，钎焊铜、铜合金以及钢、铸铁、硬质合金等。
银焊片	由银，铜，锌，镉，等金属铸造而成，经轧制成二十丝左右的薄片。用于带锯锯条，大理石锯片等各种小金属的焊接，具有焊接规则强度高的特点。

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2 人。

工作制度：年正常工作 25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2.8水平衡分析

拟建项目地面采取拖地方式，故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水和切削液配比水。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不设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参照坐班制办公的用水定额，最

高日为 30~50L/(人·班)。本项目取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 (275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用水排水量为 0.99m³/d (247.5m³/a)。

②切削液用水

项目切削液原液与新鲜自来水按照 1:20 比例的调和。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共 25 台)使用,项目单台设备切削液添加量约为 40L,循环使用过程中部分切削液随产品工件带走,稀释水分挥发,损失的切削液量将 10 天按比例混合水后添加,损耗率为 40%,则每 10 天补充调配后的切削液量为 400L(含切削液原液 19L),则新鲜水日最大补充量为 381L (9.53m³/a)。切削液每年将进行一次更换,切削液用量为 1000L(含切削液原液 47.6L),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952.4L/次 (0.95m³/a),加工损耗后每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量为 0.6t/次(含切削液 0.029t),做危废处理。因此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约为 0.52t/a,则切削液调配新鲜用水量为 10.48t/a。

③水箱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慢走丝设备配套的水箱有效容积约 1m³,需定期补充纯净水,每 2 天补充 1 次,每次补充纯净水量约为 0.03m³,则补水量约为 3.75m³/a。水箱水一般情况下循环使用,不能使用时进行更换,本次评价考虑一年更换 1 次,则更换新鲜水补充量为 1m³/a,外排水量约为 0.97m³/a,为清洁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冷却循环水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高频焊设备配套水箱有效容积 0.05m³、真空焊设备配套冷水机组水箱有效容积 0.2m³,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每次补充自来水量约为 0.02m³,2 天补充 1 次,则补水量约为 2.5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池内的水经一段时间使用后,悬浮物质增加、藻类生物繁殖,可能导致循环水系统的腐蚀或不流畅,故本项目考虑每年清理 2 次循环水池,单次排水量为 0.23m³/次,更换新鲜水补充量为 0.5m³/a,外排水量约为 0.46m³/a,为清洁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地面清洁水

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拖把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水直接冲洗，一年约 50 次，每次清洗用水按照 2L/m² 计，厂房地面需清洗的面积约 2223.246m²，因此，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4.45m³/次，222.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56m³/次，178m³/a。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统计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情况			排水情况		
			m ³ /d(最大日)	m ³ /d	m ³ /a	m ³ /d(最大日)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22 人	1.1	1.1	275	0.99	0.99	247.5
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水 1：20		0.95	0.042	10.48	/	/	/
水箱补水(外购)	/	/	1	0.0158	4.75	0.97	0.04	0.97
冷却循环水补水	/	/	0.25	0.012	3	0.23	0.02	0.46
地面清洁水	2L/m ² 、2223.246m ²		4.45	0.89	222.5	3.56	0.713	178
合计			7.75	2.0598	515.73	5.8	1.763	42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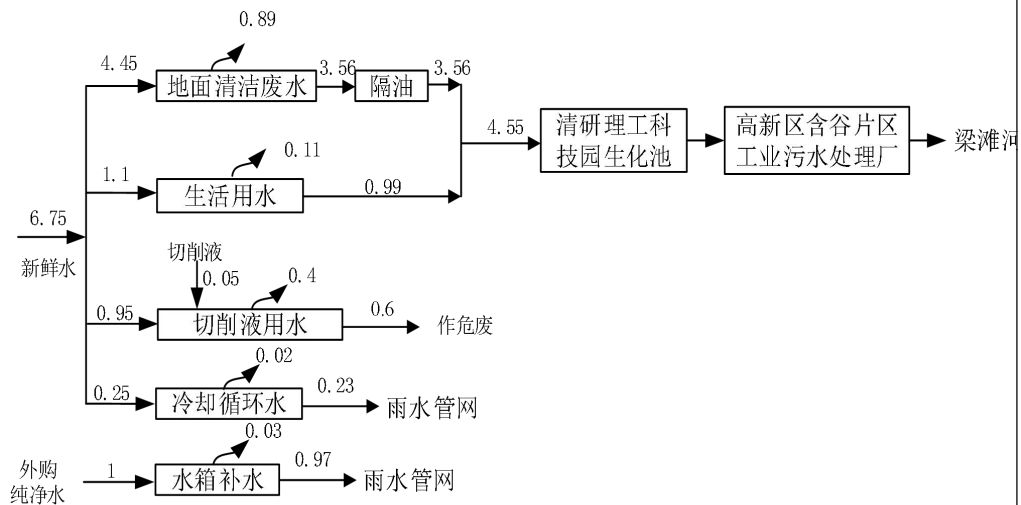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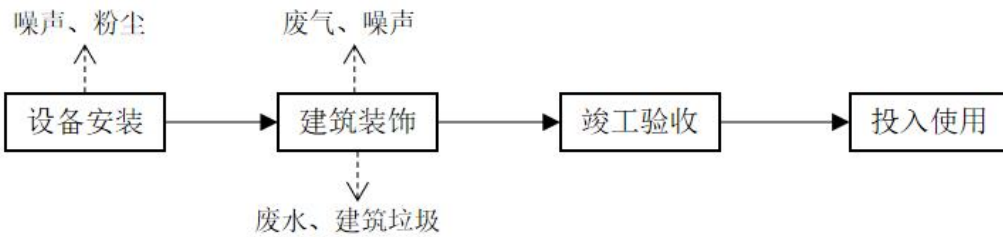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最大日水平衡图 (m³/d)

2.9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幢1-2号厂房。拟建项目厂房1F为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及机加1区、2F主要为生产区、车间办公室和检验室。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有如下特点：生产厂房内部根据生产工艺环节进行合理布置，走向流畅，各环保工程布置兼顾污染物的收运及环境影

	<p>响；高噪声源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生产及辅助公用设施相对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组织；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拟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项目设备的安装以及建筑装饰，最后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噪声、粉尘和固体废物污染。由于施工工程量小，工期较短，所以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和固体污染物量都很小，而且施工人员较少，不在厂区生活。总体而言，根据施工内容和施工特点的分析，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可控。</p> <p>工程施工期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p>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建筑装饰] B --> C[竣工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A1[噪声、粉尘] B -.-> B1[废气、噪声] B -.-> B2[废水、建筑垃圾] </pre>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下料—粗车—加工中心粗加工—焊接刀片—磨外圆—慢走丝—检验—包装入库</p> <p>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密刀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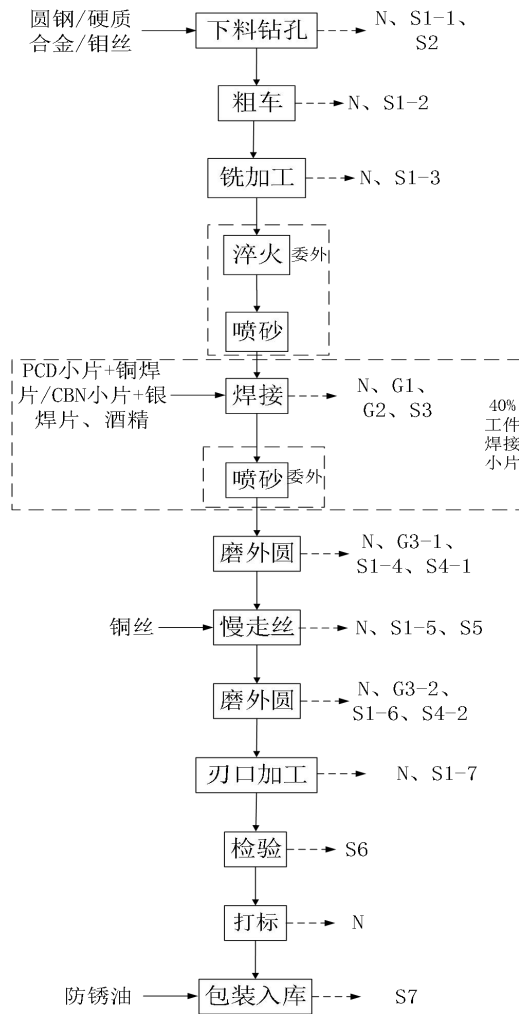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下料钻孔：将外购的圆钢、硬质合金按照产品规格通过线切割下料，线切割用钼丝进行放电加工，钼丝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下料后的工件用穿孔机进行钻孔，过程使用切削液和水进行湿式加工（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循环使用），此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1-1、废钼丝 S2。

(2) 粗车：将穿孔后的工件通过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按图纸要求车成型，加工过程在数控车床密闭式加工仓内进行，使用切削液和水进行湿式加工（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循环使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1-2。

(3) 铣成型：将车好的工件通过铣床、加工中心，按图纸要求铣成型，加工过程在加工中心密闭式加工仓内进行，使用切削液和水进行湿

式加工（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循环使用），此过程将产生设备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1-3。

（4）淬火、喷砂：委托外单位进行水淬、喷砂。淬火完成进行喷砂处理，除去工件表面氧化层，提高金属强度。

（5）焊接：根据产品需求约 40%工件需焊接 PCD 或者 PCBN 小片（根据产品选择一种焊接）

①待焊接的工件和 PCD 小片用工业酒精擦拭，加入铜焊片用高频焊进行焊接，焊接温度在 850°C 左右，时长 20 秒左右。此设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水箱内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过程产生噪声 N，酒精清洗废气 G1、焊接烟尘 G2、废擦拭纸 S3。

②待焊接的工件和 PCBN 小片用酒精清洗，加入银焊片，放入真空焊进行焊接，焊接分为 3 段升温，第一段加热到 180°C，升温速度为 50°C/min，恒温 2.5min，第二段加热到 550°C，升温速度为 60°C/min，恒温 5min，第三段加热到 850C，升温速度为 24°C/min，恒温 5min。此设备配合冷水机组，油水分离器使用，冷水机组添加自来水，水箱内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过程产生噪声 N、酒精清洗废气 G1、焊接烟尘 G2、废擦拭纸 S3。

（6）喷砂：将焊接好的产品委托外单位进行喷砂处理，把焊接升温后留出来的银处理干净。

（7）磨外圆：将吹砂后的工件用外圆磨床对工件柄部做打磨处理，加工过程在外圆磨床密闭式加工仓内进行，五轴数控磨床使用磨削油进行湿式加工；其余磨加工设备均使用切削液和水进行湿式加工（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油雾废气 G3-1、废金属 S1-4、废砂轮 S4-1。

（8）慢走丝：将磨好的工件根据图纸要求用慢走丝进行放电加工，此设备会用到铜丝，铜丝为一次性使用，设备自带储丝箱。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1-5、废铜丝 S5，设备自带过滤系统，根据设备提示水箱内定期添加纯净水，循环使用。

（9）磨外圆：将放电加工后的工件用外圆磨床按图纸要求进行刃磨，

加工过程在外圆磨床密闭式加工仓内进行，五轴数控磨床使用磨削油进行湿式加工；其余磨加工设备均使用切削液和水进行湿式加工（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油雾废气 G3-2、废金属 S1-6、废砂轮 S4-2。

（10）刃口加工：将磨加工后的工件摆放在钝化机里面，对刃口进行一定程度的倒圆处理，延长刀具的使用寿命，提高机床的加工效率和精度，降低工件的表面粗糙度。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和水进行湿式加工（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1-7。

（11）检验：按照图纸要求把做好的工件用检验设备对工件外观，尺寸，角度等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6。

（12）打标：将检验好的工件用打标机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标刻，此过程产生噪声 N

（13）打包入库：打标后的工件用保鲜膜将成品包装好后进行入库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其它产污环节：切削液、磨削油、润滑油等使用会产生废油桶 S8，机加工工序切削液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 S9，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 S10 和含油手套废棉纱 S11，空压机水蒸气压缩冷凝会产生含油废液 S12，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3。

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酒精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3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清研理工科技园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隔油后依托清研理工科技园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
固废	S1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2	下料	废钼丝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3	焊接	废擦拭纸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4	磨外圆	废砂轮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5	慢走丝	废铜丝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S6	检验	不合格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7	打包入库	废包装材料		
	S8	打包、切削液、磨削液、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9	切削液更换	废切削液		
	S10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S11		含油手套废棉纱		
	S12	空压机	含油废液		
	S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租用重庆龙仕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幢1-2号标准厂房，该厂房独立且无企业入驻历史，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历史遗留问题。且该厂房已取得环保验收意见（见附件7）。项目于2024年3月至4月期间，部分设备进入场地，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但未投入使用，未对环境造成影响，没有与项目本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 5 幢 1-2 号（九龙坡区一高新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布的 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无高新区公报，拟建项目引用 2022 年九龙坡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九龙坡区 2022 年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0	达标
SO ₂		8	60	13.3	0	达标
NO ₂		39	40	97.5	0	达标
PM _{2.5}		34	35	97.1	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 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九龙坡区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九龙坡区为达标区。

(2) 其他因子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信合启越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3 年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港庆（监）字【2023】第 02097-HP 号））。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 1.9km 处。

本次引用监测报告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监测至今区域污染源无明显变化，故引用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①监测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基本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Q1	非甲烷总烃	2023年3月3日~5日	小时平均值	西南	1.9

②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3)；

S_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Q1	非甲烷总烃	2.0	0.49~0.64	3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规定，梁滩河属于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直接引用2022年1~6月梁滩河西溪桥例行监测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指标	pH	COD	DO	氨氮	总磷
2022.1	7.59	16.0	9.13	1.381	0.282
2022.2	7.88	15.5	10.42	0.628	0.223

2022.3	7.94	19.0	8.70	1.546	0.352
2022.4	7.68	19.4	7.54	1.000	0.279
2022.5	7.23	23.5	7.55	0.799	0.273
2022.6	7.72	18.7	6.80	0.690	0.288
Sij 值	0.470	0.588	0.294	0.773	0.880

根据监测结果，梁滩河水质整体上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5幢1-2号（清研理工科技园内）内，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拟建项目位于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5幢1-2号（清研理工科技园内）内，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房为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5幢1-2号，周围均为标准厂房。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现状无风景名胜、人文景观、自然保护区分布。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约179m的佳合西郡；项目周围规划为工业用地、医疗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等；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佳合西郡	106.3822	29.5343	约3300人	北	179~500m	环境空气
含谷公租房	106.3834	29.5343	约2000人	东北	238~500m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涉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VOCs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5、表 3-6。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 m ³)
非甲烷总烃	/	/	4.0
颗粒物	/	/	1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标准值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20
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1

注：“*”（）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0/963-2020）适用于梁滩河流域处理规模≥10000m³/d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00m³/d，无须执行此标准。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相关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级别
----	----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类
	3.8 固体废弃物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5-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排入市政管网: COD: 0.157/a、NH₃-N: 0.011t/a 排入环境: COD: 0.0213t/a、NH₃-N: 0.002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防治措施</p> <p>拟建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只需在室内进行装修，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气的影响。</p> <p>4.1.2 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清研理工科技园现有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在严格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4.1.3 噪声防治措施</p> <p>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装修时电钻、切割机等设备的噪声。</p> <p>本次评价建议装修过程中合理布局，高噪声作业集中在车间中部进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施工期的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由于施工属于短时噪声，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废旧包装等。施工期约1个月，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约2t，运至指定渣场处置。废旧包装产生量约0.2t，分类收集后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5t，随厂区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简要分析：</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区工业酒精（95%）清洗工件产生的酒精清洗废气 G1、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G2、五轴数控工具磨床磨加工时产生的油雾废气 G3。</p> <p>（1）油雾废气</p> <p>项目在使用五轴数控工具磨床进行磨加工时，会使用磨削油，磨削油循环使用，磨床运行时会有油雾产生，五轴数控工具磨床为密闭运行，为了控制设备内部保持恒温环境问题，设备安装有抽风系统，抽风系统前设置回油管装置，溅出的磨削油雾经回油管道回收后回流至设备内部，极少量磨削油随空气经油雾净化器净化后外排。磨削油主要成分为石蜡基油，石蜡基油主要以链烷烃为主，排入空气中的污染物全部按非甲烷总烃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数控中心加工-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五轴数控工具磨床所用切削液用量约 0.2 吨，则项目磨削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2 \times 5.64 = 1.128\text{kg/a}$，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净化效率约 6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128 \times (1 - 65\%) \approx 0.375\text{kg/a}$。</p> <p>（2）焊接烟尘</p> <p>项目刀具主要采用真空焊，少量非标尺寸刀具采用高频焊机，年工作时间约 500h。焊接烟尘参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铜和铜合金、特殊用途焊条”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20.2kg/吨-原料，项目焊片用量约 45kg/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1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3）酒精清洗废气</p> <p>焊接区工业酒精（95%）清洗工件过程，工业酒精年用量约为 0.05t/a，由于酒精用量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小，按酒精全部挥发计，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通风换气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	---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效率	收集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治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标准	浓度 mg/m ³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013	0.00113	油雾净化器+车间通风	是	65	/	0.0004	0.0004			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	0.002	0.001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02	0.001	500		1.0
酒精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5	0.05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5	0.05	1000		4

2、处理设施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油雾废气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净化器是一种安装于磨床、车床等各类机床，对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雾、水雾、粉尘等环境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净化的专用设备。工作原理为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可以不采取治理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可行。

酒精清洗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5kg/h<2kg/h, 为排放量小的废气源，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00kg/h) 可以不采取治理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区域排放少量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但本项目位于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500m范围内仅2处敏感点，本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敏感点位于本项目上风向。故项目对排放的颗粒物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进一步影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4、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监测重点是对新建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焊接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4.2.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及水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2 人，员工日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1\text{m}^3/\text{d}$ ($275\text{m}^3/\tex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用水排水量为 $0.99\text{m}^3/\text{d}$ ($24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500mg/L 、BOD $_5$ 350mg/L 、SS 400mg/L 、NH $_3$ -N 45mg/L 。

(2) 地面清洁水

根据前文，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4.45\text{m}^3/\text{次}$ ， $222.5\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56\text{m}^3/\text{次}$ ， $17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200mg/L 、BOD $_5$ 15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30mg/L 。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量 ^① /t/a	排入外环境 t/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生活污水	COD	247.5	500	0.124	/	/	/	247.5	/	/	/	生化池	/	/	/	/	/	/	/	/	/	/	/	/	/	/		
	BOD ₅		350	0.087	/	/	/		/	/			/	/	/	/	/	/	/	/	/	/	/	/	/	/	/	
	NH ₃ -N		45	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SS		400	0.099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面清洁废水	COD	178	200	0.002	/	/	/	178	/	/	/	生化池	/	/	/	/	/	/	/	/	/	/	/	/	/	/		
	BOD ₅		150	0.036	/	/	/		/	/			/	/	/	/	/	/	/	/	/	/	/	/	/	/		
	SS		400	0.027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30	0.071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废水	COD	425.5	375	0.159	100	厌氧+沉淀	1	425.5	370	0.157	间接排放	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综合废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	106°31'58.45490", 29°48'55.79845"	500	GB8978-1996	50	GB18918-2002	0.213	0.0213					
	BOD ₅		266	0.113			2		260	0.111								300		10		0.128	0.0043					
	NH ₃ -N		26	0.011			0		26	0.011								45		5		0.019	0.0021					
	SS		400	0.17			0		400	0.170								400		10		0.170	0.0043					
	石油类		13	0.005			0		13	0.005								20		1		0.003	0.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处理设施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排入清研理工生化池处理，其中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处理达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梁滩河。

（1）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除表面浮油及浮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清研理工生化池，项目设置 1 个处理能力为 4m³的隔油池，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约 3.56m³/d，隔油池能够满足技术要求。

（2）清研理工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清研理工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该生化池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能力为 100m³/d，实际处理量约为 50m³/d，剩余处理量为 50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 4.55m³/d，可接纳本项目产生废水，且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较简单，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已建生化池设施可行。

（2）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含谷镇，主要收纳含谷高端装备园区内工业和生活废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20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隔油、混凝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人工湿地-滤布滤池-消毒-出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梁滩河汇入嘉陵江。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通过了竣工验收，目前运行正常，日常处理量为 1000m³/d 左右，尚有 1000m³/d 左右的富余处理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场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日最大废水产生量 4.55m³/d，约占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量的 0.45%，不会对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故项目废水依托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地面清洁水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处理方式可行。

3、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估算，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425.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清研理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园区生化池排放口	验收监测 1 次，后期自行监测由依托生化池产权单位组织实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床、铣床、线切割、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车床	6140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	-10.4	6.2	1	0.8	21.6	12.6	8.2	74.6	66.3	66.4	66.5	昼间	15	53.6	45.3	45.4	45.5	1	
2		数控车床	C400K	75		-5.5	2.9	1	2.7	18.3	17.4	11.6	65.1	63.3	63.3	63.4			44.1	42.3	42.3	42.4	1	
3		加工中心	850/1060	85		-1.2	3.1	1	2.6	18.6	21.7	11.4	75.2	73.3	73.3	73.4			54.2	52.3	52.3	52.4	1	
4		线切割	DK77	85		3.6	-12.1	4.4	8.6	3.5	26.0	26.7	73.5	74.4	73.3	73.3			52.5	53.4	52.3	52.3	1	
5		穿孔机	/	85		-2.7	-5.8	4.3	11.4	9.7	19.9	20.3	71.4	71.4	71.3	71.3			50.4	50.4	50.3	50.3	1	
6		外圆磨床	M1320E	75		-6.2	-0.3	4.4	5.8	15.1	16.6	14.8	68.7	68.3	68.3	68.3			47.7	47.3	47.3	47.3	1	
7		平面磨	M250	75		-5.4	-6.6	4.4	12.2	8.8	17.2	21.1	61.4	61.5	61.3	61.3			40.4	40.5	40.3	40.3	1	
8		工具磨	MQ6025A	75		6.1	-4.9	4.3	6.2	10.7	28.8	19.6	63.7	63.4	63.3	63.3			42.7	42.4	42.3	42.3	1	
9		慢走丝	C400/C600	80		4.2	11.7	4.8	5.9	27.3	27.4	2.9	63.7	63.3	63.3	64.9			42.7	42.3	42.3	43.9	1	
10		刀具磨	BT150M	75		-19.6	8.7	4.8	3.2	11.6	4.6	8.7	83.9	83.9	83.9	83.9			62.9	62.9	62.9	62.9	1	
11		磨削中心	MD1150	75		-1.8	5.9	4.8	0.2	21.4	21.2	8.6	83.0	63.3	63.3	63.5			62.0	42.3	42.3	42.5	1	
12		铣床	5HW	75		-7.3	-6.6	4.4	12.1	8.8	15.3	21.0	61.4	61.5	61.3	61.3			40.4	40.5	40.3	40.3	1	
13		打标机	/	80		-4.8	-11.6	4.3	17.0	3.9	17.6	26.1	63.3	64.2	63.3	63.3			42.3	43.2	42.3	42.3	1	
14		钝化机	/	80		-2.3	-11.6	4.5	14.5	3.9	20.1	26.1	63.3	64.2	63.3	63.3			42.3	43.2	42.3	42.3	1	
15	空压机房	空压机	/	85	-23.3	-1.6	1.5	0.5	1.3	0.9	1.6	89.4	88.9	89.0	88.9	68.4	67.9	68.0	67.9	1				

注：北侧建筑 1F 高 4.3m，2F 高 3.4m；厂房南侧实为 1 层建筑物，通过隔断成 2 层，隔断后 1F 高 3.8m，2F 高 3.5m；坐标以厂界中心（106.381591,29.532547）为坐标原点，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 0.03。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评价将主要噪声设备简化为点源，仅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计算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dB (A)

预测值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预测值	54.9	59.9	51.2	53.3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昼间：65			

根据表 4-7 预测结果分析，拟建项目仅昼间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营运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3、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验收监测 1 次，此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车间隔声，合理布置

所有高噪声设备大部分置于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厂区中部布置，利用建筑物墙壁等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空压机位于独立空压机房内，经墙体隔声后，噪声影响可减轻。

②设备降噪

a. 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在装地脚螺丝部位安放减震垫；

b. 购买低噪声设备；机座底部安装减振器；

c. 加强维修、保养，保持机械设备运转正常、平稳，不得有异常声音；确保各连接件、紧固件不得有松动现象。

4.2.4 固体废物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一般固废

拟建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钼丝 S2、废砂轮 S4、废铜丝 S5、不合格品 S6、废包装材料 S7。

①废钼丝S2（359-008-99）

线切割用钼丝进行放电加工，钼丝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钼丝产生量约0.1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②废砂轮S4（359-008-99）

磨加工设备会用到砂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轮定期进行更换，产生量约0.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废铜丝S5（359-008-99）

慢走丝设备会用到铜丝，铜丝为一次性使用，设备自带储丝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铜丝产生量约3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④不合格品S6（359-008-11）

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0.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⑤废包装材料S7（351-003-07）

来料、成品打包会产生废包装，年产生量约为0.1t，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含油金属屑 S1、废擦拭纸 S3、废油桶 S8、废

切削液 S9、废 S10 废润滑油 S11、含油手套废棉纱 S12、含油废液 S13。

①含油金属屑 S1

车、铣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原料 0.5%，约 0.68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

②废擦拭纸 S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擦拭纸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

③废油桶 S8

年产切削液、磨削油废油桶 4 个，油桶净重约 20kg，产生量约 0.08t/a，润滑油废油桶 2 个，净重约 2kg，产生量约 0.004t/a。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其它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④废切削液 S9

机加设备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根据前文计算，废切削液每次产生量约 0.6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⑤废润滑油 S10

机械设备在生产期间定期维护，产生废油量约 0.2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900-218-08。

⑥含油手套废棉纱 S11

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 其它废物，900-041-49。

⑦含油废液 S12

螺杆空压机内水蒸气压缩冷凝会产生含油废液，每年更换 1 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螺杆空压机废油液每次产生量约 0.02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3)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5t/a。厂区内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钼丝	固态	线切割	359-008-99	0.15	0.1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砂轮	固态	磨加工	359-008-99	0.5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铜丝	固态	废铜丝	359-008-99	3	3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固态	检验	359-008-11	0.5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来料、打包	359-008-07	0.1	0.1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固态	机加工	900-200-08	0.68	0.68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擦拭纸	固态	焊接	00-041-49	0.01	0.01	
	废切削液	液态	设备维修保养	900-006-09	0.6	0.6	
	废油	液态		900-217-08/ 900-218-08	0.2	0.2	
	废含油棉纱手套	固态	900-041-49	0.01	0.01		
	含油废液	液态	空压机	900-005-09	0.02	0.02	
废油桶	固态	生产	900-249-08	0.084	0.08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办公生活	/	2.75	2.75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害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68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擦拭纸	HW49	00-041-49	0.01	焊接	固态	酒精	酒精	每天	T/In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n	
4	废油	HW08/ HW09	900-217-08/ 900-218-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n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n
6	含油废液	HW09	900-005-09	0.02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n
7	废油桶		900-249-08	0.084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n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及回收利用价值，交由废品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应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地面和裙角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液态危废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或托盘，收集容积不小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⑧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根据危废的种类、性质分区布置，分别放置固态危险废物和液态危险废物，要求分区间采取隔挡措施，防止两种废物混杂，液态废物应采用桶装等密闭包装方式，避免产生臭味，贮存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敏感；营运期对危废暂存间、油料库房、湿式加工区进行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料库房设置托盘；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但为确保拟建项目生产营运期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将整个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含有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项目危废暂存间、油料库房、湿式加工区等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坪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域是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区域由于污染较小，按照常规建筑进行设计和建设。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底部有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办公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表 4-11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料库房、湿式加工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1.0 \times K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1.0 \times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建设项目在落实好各项处理设施防渗、防污措施的前提下，加强运行管理，拟建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无污

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3环境风险

4.3.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设计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环办〔2014〕33 号）文件，识别出发生事故后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化学物质。项目营运期间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油料库房的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及危废暂存间内废油、废切削液等。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 4-11。

表 4-1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Q 值
油料库房	润滑油	易燃、危害水环境	包装破损，泄漏至托盘，托盘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污染水环境；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0.18	2500	0.000072
	切削液			0.18	2500	0.000072
	液压油			0.18	2500	0.00007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2	100	0.002
	废切削液			0.6	100	0.006
合计				1.39	/	0.008216

注：根据 H169-2018 附录 B.2 废油、废切削液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为 100t。

经计算 $Q=0.00821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简要分析拟建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防雷与防静电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①辅料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油料库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托盘或围堰，或将油料放置在定制的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单桶油品最大重量，如果包装发生泄漏，泄漏的油品全摊铺在托盘内，不会泄漏出托盘。同时应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③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做好“四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应在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避免和控制。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厂房外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后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或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在1F西侧，建筑面积为8m ² ，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油料库房、湿式加工区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托盘或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p> <p>②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p> <p>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p> <p>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p> <p>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A.消防、防雷与防静电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p> <p>①辅料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油料库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托盘或围堰，或将油料放置在定制的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单桶油品最大重量，如果包装发生泄漏，泄漏的油品全摊铺在托盘内，不会泄漏出托盘。同时应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p> <p>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p> <p>③危险废物暂存</p> <p>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做好“四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应在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排污口规整：a.厂区废水排放口处应设置便于采样的污水井。b.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p>②环境标识设置：企业应规范设置污染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标识、警示牌，并符合 GB15562.1、GB15562.2、GB18597、《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相关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的位置应于污染物排放口（源）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要求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避险场所、应急疏散通道等宜设置相应标识、指示牌。</p> <p>③企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组织、落实和监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p> <p>④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p>⑤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⑥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应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规定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p>
--------------	--

六、结论

重庆赛克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超硬精密刀具项目”选址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5幢1-2号，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504t/a	/	0.0504t/a	+0.0504t/a
		颗粒物	/	/	/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水		COD	/	/	/	0.157t/a	/	0.157t/a	+0.157t/a
		BOD ₅	/	/	/	0.111t/a		0.111t/a	+0.111t/a
		NH ₃ -N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SS	/	/	/	0.170t/a	/	0.170t/a	+0.170t/a
		石油类				0.005t/a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铝丝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砂轮				0.5t/a		0.5t/a	+0.5t/a
		废铜丝				3t/a		3t/a	+3t/a
		不合格品				0.5t/a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0.68t/a	/	0.68t/a	+0.68t/a
		废擦拭纸				0.01t/a		0.01t/a	+0.01t/a
		废切削液	/	/	/	0.6t/a	/	0.6t/a	+0.6t/a
		废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废液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0.084t/a	/	0.084t/a	+0.08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